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830/E669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於的士違規行為，特區政府絕不容許這壞風氣不斷蔓延，在持續打擊違法行為的同時，透過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的修法，對現有制度加以規範和完善，以解決市民及旅客搭的士難的問題，促進行業的合理經營環境和持續健康發展。須重申，無論是現行的士規章或將來的法律文本，所有的士司機必須遵守應有的職業守則以及法案訂明的義務及責任。

1. 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的修法工作，改善經營的士服務環境、設立的士從業員管理制度、並加強稽查以至執法，確立中、長期的士服務政策的發展方向。此外，本局與業界一直持續溝通，盡量創設更便利的通行環境，完善整體交通運作及交通服務，如在主幹道的某些局部路段為的士上落客提供可行條件。
2. 至 2016 年 9 月，本澳營運的士有 1,249 台，隨著早前增發的 250 台新的士及 100 台電召的士投入服務，預計到 2017 年本澳的士數量可達至 1,599 輛，達到《澳門的士數量研究》中合理的士數量的水平。然而，本局亦會因應實際需求適時研究再增加的士數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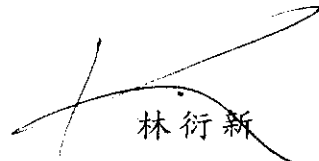
智能化管理已是社會發展必然趨勢，日前政府與「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署為期 8 年的特別的士客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業務公證合同，已訂明承批人須設置的士服務中心，24小時處理乘客透過各種方式提出的電召要求。同時，除提供電話、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形式召喚外，還須因應社會發展，開發其他召喚服務的途徑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